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函〔2025〕6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2025年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2025年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至县地震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	6
2.1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6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9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9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9
2.5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17
2.6 镇（街）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7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18
3.1 地震监测预报	18
3.2 地震灾害预防	18
4 响应机制	19
4.1 地震灾害分级	19
4.2 震情速报	20
4.3 分级响应	20
4.4 先期处置	22
5 应急响应	23
5.1 一级响应	23
5.2 二级响应	29
5.3 三级响应	31
6 应急终止	32
7 恢复重建	32
7.1 善后处置	32

7.2 调查评估	33
7.3 恢复重建	33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33
8.1 临震应急	33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34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35
8.4 应对邻县（区）地震事件	36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36
9 应急保障	36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36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37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38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38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8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39
9.7 其他保障体系建设	40
9.8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40
9.9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40
10 预案管理	41
10.1 预案编制	41
10.2 预案演练	41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42
11 附则	42
11.1 奖励与责任	42
11.2 监督检查	43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43
11.4 预案解释	43
11.5 预案实施时间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地震灾害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机构组成

在周至县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周至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资源规划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人武部参谋担任副主任。

委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周至中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县供销联社、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

发生地震灾害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行使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2.1.2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研究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镇（街、管委会）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3)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组织落实各项响应措施，开展受灾群众搜救与紧急避险；救灾急需物资调配，稳定社会秩序、保护要害部门与重要机构；恢复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4) 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涉及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重大事项，开展重大次生灾害源风险调查；

(5)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的镇（街、管委会）开展紧急救援救助；视灾情请求上级支援和对外呼吁援助；

(6) 协调县人武部调集预备役、民兵等参加抢险救灾；

(7) 必要时决定实施物资征用、交通管制等紧急处置措施，以及提出跨县（区）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实施管制措施的建议；

- (8) 通报重要震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工作情况;
-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2.1.3 指挥长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震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1.4 副指挥长职责

(1)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县级三级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三级响应执行），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3) 县水务局局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4)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5) 县公安局副局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6) 县人武部参谋：负责领导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2.1.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震应急需要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资源规划局、武警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和灾区镇（街、管委会）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县政府与武警周至中队以及来我县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来我县进行支援的县外、市外、省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等单位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的扑救和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各镇（街、管委会）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医疗保障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等单位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县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邮政局、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障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县发改委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台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防涝、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县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统

计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水源地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水库、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武警周至中队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

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监督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统一接收、按需调配和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

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灾损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涉港澳台相关工作。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周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周至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3 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改委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街、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

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对地震影响较大的相关镇街、人员伤亡较多、建筑物损毁严重、救援难度大的情形或地点可临时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职责：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提出有关措施建议；督促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现场紧急救援；协调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6 镇（街、管委会）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镇（街、管委会）应成立镇（街、管委会）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宏微观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调查核实，开展震情跟踪和趋势会商，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

3.2 地震灾害预防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震情跟踪，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 (5)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配备专业的设备与装备；
- (6) 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 (7)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8)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震情速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储存和上报。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地震局，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一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委、县政府报市委、市政府

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2 二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或在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灾情特别明显、超出我县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的，按程序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

4.3.3 三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在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下地震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震中所在的镇（街、管委会）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4.4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为，各镇（街、管委会）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

（3）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

（4）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5）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提出救援救灾建议。

（6）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进行专业调派，并组织其他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

织有关县级部门（单位）开展灾情评估，针对地震组织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部门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应急启动

当县内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较大以上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各镇（街、管委会）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相关市委、市政府和邻县、邻市政府给予援助。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 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委托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县级部门和灾区镇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情况。

(5)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重大灾害事件。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指导各镇（街、管委会）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灾情核实工作。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镇(街、管委会)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并进行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 人员排查搜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协调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自救互救工作。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及时指导灾区镇(街、管委会)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 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二级响应

5.2.1 应急启动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或在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时，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

针对灾情特别明显、超出我县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按程序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镇(街、管委会)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管委会)人民政府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先期处置。

(2) 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导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4) 组织县级有关部门、有关镇(街、管委会)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群众安置、市政基础设施抢修、震情趋势研判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救援进展。

(6)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设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7) 受灾地区镇(街、管委会)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灾情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抢险救灾情况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5.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3 三级响应

5.3.1 应急启动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在县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下地震时，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三级响应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三级响应。

5.3.2 指挥与部署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镇（街、管委会）派出现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和协助，由受地震影响的镇（街、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署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将受灾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5.3.3 应急处置措施

灾区所在的镇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

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现场指导和协助；根据镇（街、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强震情趋势研判，同步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信息，同步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中履职尽责情况、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县政府。

7.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8.1 临震应急

8.1.1 临震应急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镇（街、管委会）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2）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即

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回避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3）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局、武警周至中队等部门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人武部协调民兵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县交通局、县科技工信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5）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1.2 临震应急终止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镇级以上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事件发生地镇（街、管委会）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灾区镇（街、管委会）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协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镇（街、管委会）政府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县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

(3) 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县委宣传部、县宣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8.4 应对邻县（区）地震事件

在邻县（区）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邻县（区）地震事件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分析邻县（区）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2）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强化震情值班值守，部署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地震舆情监控等应急戒备工作，加强与市地震局沟通。

9 应急保障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管委会）和涉灾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县财政局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要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和县科技工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旅游局和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委和国网周至供电公司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做好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抢险急需物资储备和设备、人员调配组织准备，提升应急抢险能力，有效保障震时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9.7 其他保障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保障。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治安维护。县公安局、武警周至中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9.8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9.9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

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镇（街、管委会）、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内容，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10.2 预案演练

各镇（街、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县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地震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镇（街、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县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8月29日印发的《周至县地震应急预案》（周政办函〔2022〕65号（3））同时废止。

附件：1. 周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周至县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3. 周至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周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周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安置在灾区的台湾地区人员，负责协助安置辖区内受灾地区的国（境）外人员；协助办理台湾地区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周手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县相关的涉台、涉宗教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人民群众震前、震后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承办地震应急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县发改委：负责煤、电、气、粮食、食用油等能源物资的紧急调配，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的协调调运；配合编制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加

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适时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成品储备粮油和物资的出库调运。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对灾区学校受灾情况进行调查。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县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进行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督促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失的通讯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参与组织对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筹集县级承担的救灾资金，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中央、省市级救灾资金，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遥感影像和地形数据的快速获取，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图表报告，做好测绘技术支持。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

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震区房屋建筑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负责排水、燃气、热力、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城管系统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绿道、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收纳场等的地震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负责灾后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及倒伏树木。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中断情况排查，抢修被破坏道路、桥梁、隧道等，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开通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检查指导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重要河道堤防设施安全；负责灾区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灾区贮藏食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灾区的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做好团队接待的境内外游客情绪安抚和疏散工作；收集上报旅行社接待的游客基本情况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害发生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险情排查、受灾评估、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及临时加固工程实施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因灾失踪、伤亡人口和经济损失统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助状态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承担相关医疗救助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灾害恢复重建期间优化项目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负责组织震后县级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数据应急保障工作。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损情况核实及指导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 APP 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武警周至中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团县委：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慈善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组织联络各类慈善机构、社会团体、爱心企业、志愿者团队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实施救助社会各类困难群体。

县供销联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筹集、储备、调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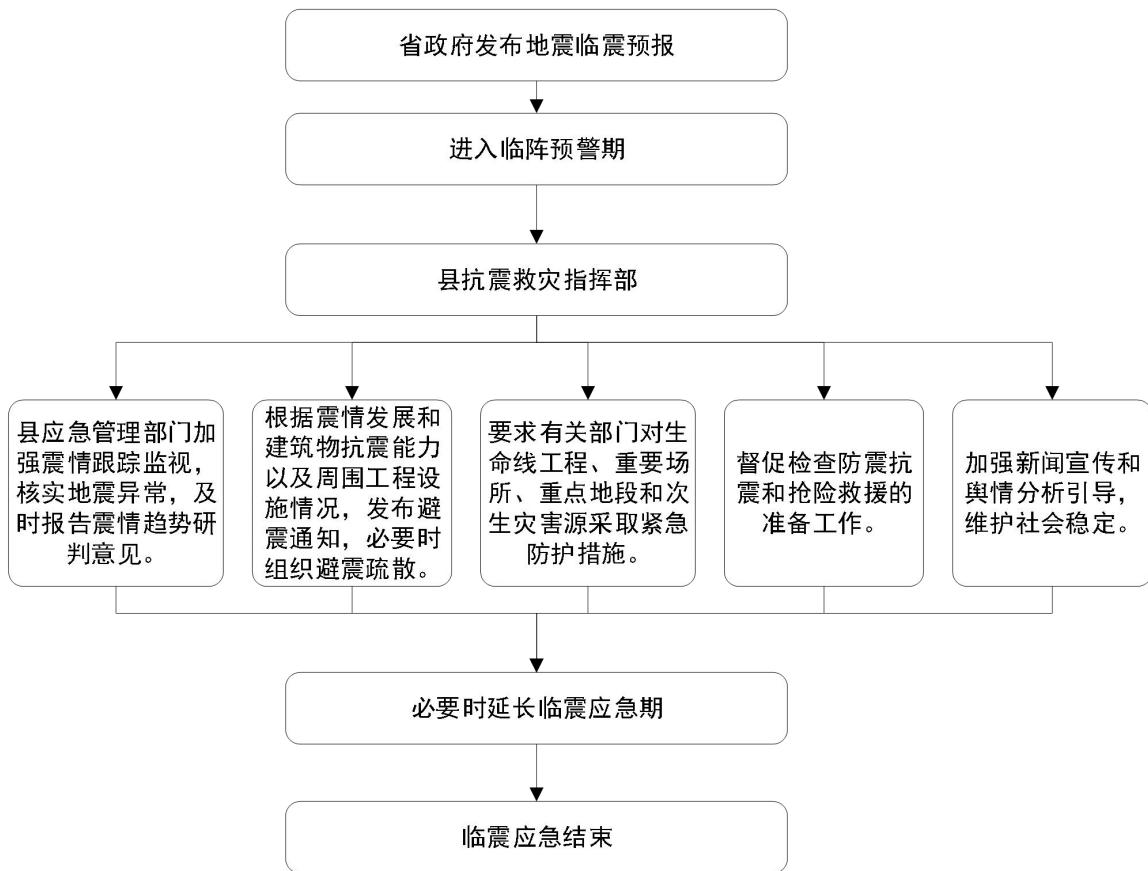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损毁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县邮政局：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负责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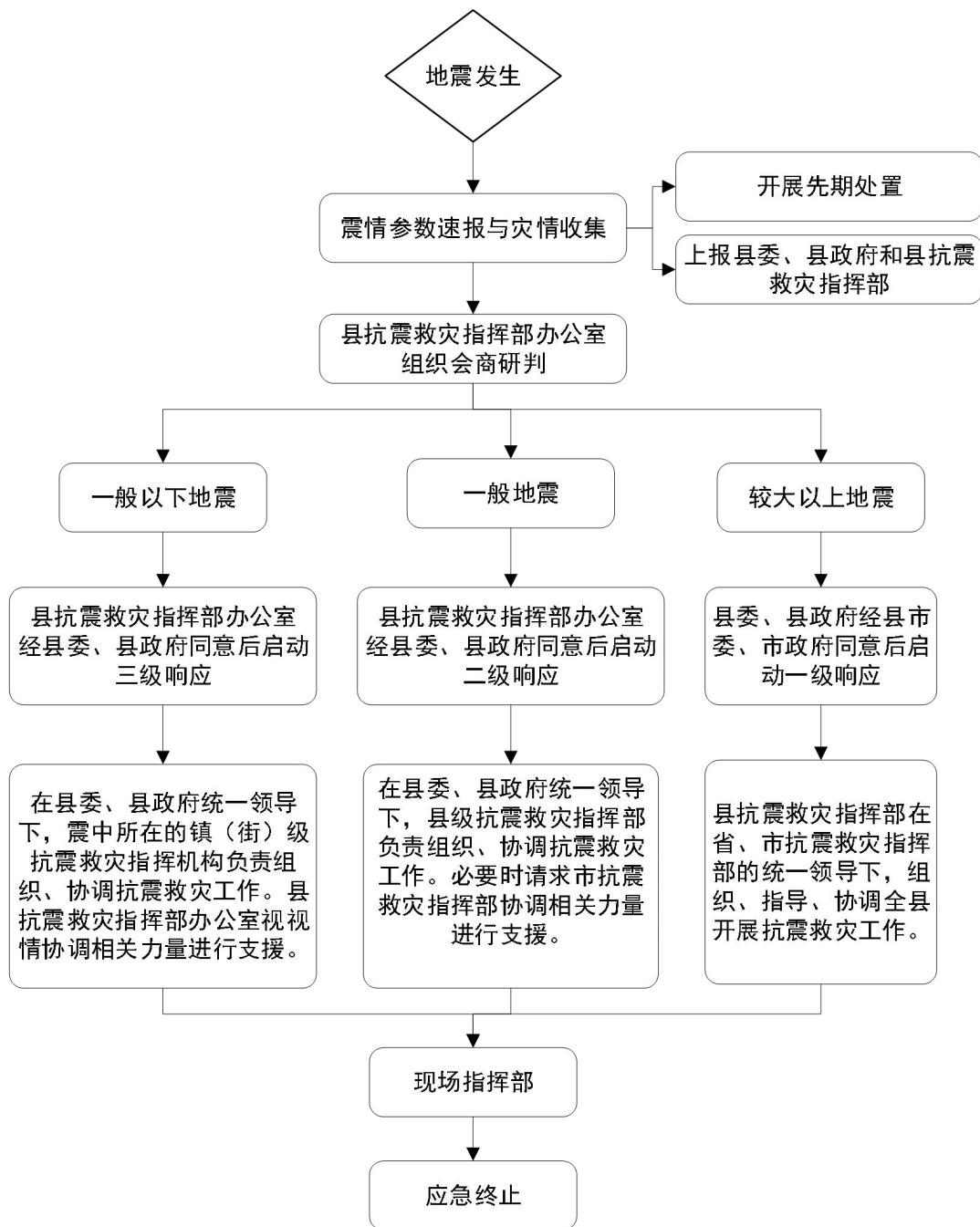
附件 2

周至县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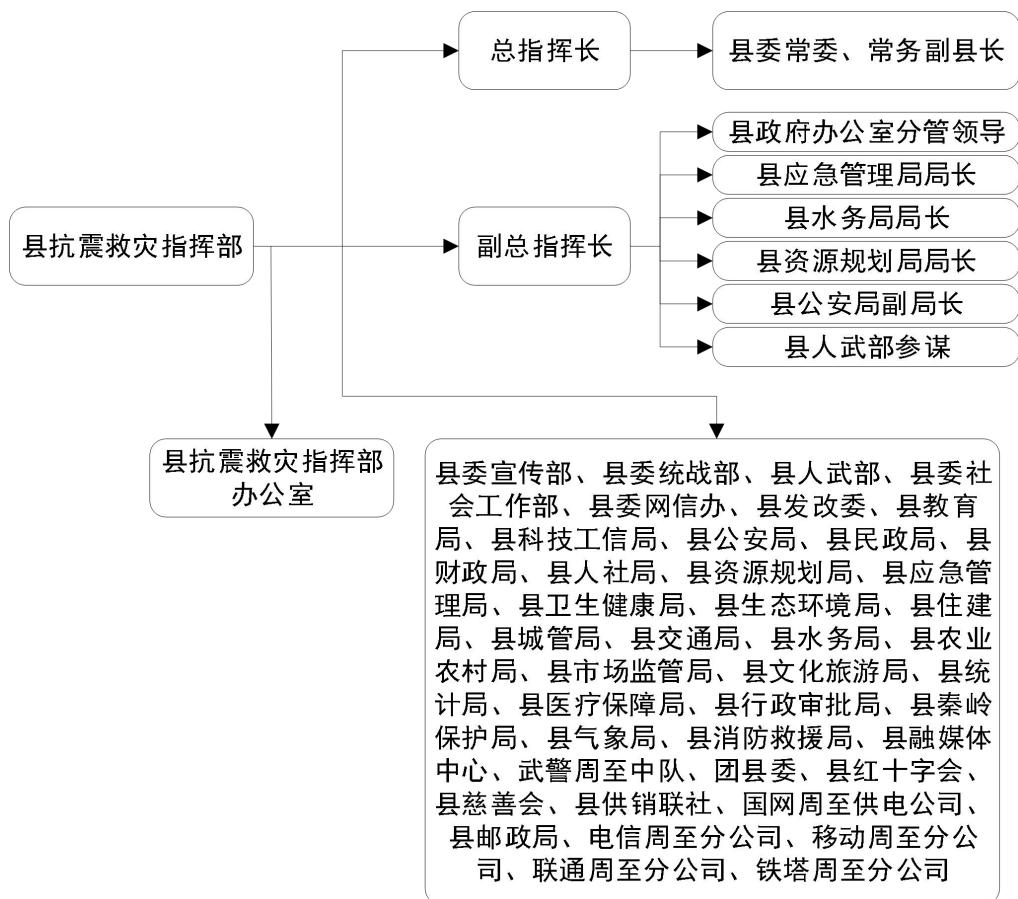
附件 3

周至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周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